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13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7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晓樱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，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,470,33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.00%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晓樱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张晓樱女士累计减持 53,331,000 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

**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**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
			股)		
张晓樱	协议转让	2018年1月10日	5.60	53,331,000	5.17
合计				53,331,000	5.17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晓樱	合计持有股份	148,571,280	14.40%	95,240,280	9.2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8,571,280	14.40%	95,240,280	9.2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张晓樱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张晓樱女士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,470,339 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累计减持了 53,331,00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张晓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张晓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张晓樱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